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 JSZR-2025-0717)

公示开始时间: 2025-07-31 公示结束时间: 2025-08-04

一、评标情况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投标报价: 12 万元, 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730天;

中标候选人第 2 名: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投标报价: 10 万元, 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730天;

中标候选人第 3 名: 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 投标报价: 6 万元, 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730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的项目负责人: 顾松江; /

中标候选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的项目负责人: 詹武刚; /

中标候选人(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的项目负责人: 许利; /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的资格能力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的资格能力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江苏石城律师事务所)的资格能力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公示期满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 招标人将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并签发中标通知书。

三、其他

服务期: 2年, 第1年为考核期, 自合同签订日起, 在第1年考核期限届满前【1】个月招标人对中标人进行考核, 若中标人考核合格, 则服务期限至第2年结束; 若中标人考核不合格, 则服务期限至第1年考核期限届满合同即终止。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

联 系 人: 郑经理

电 话: 025-84587830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00号南京工业大学虹桥校区筑意4号
楼四楼

联 系 人： 柳工

电 话： 025-69974913

电 子 邮 件： 49500489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肖俊善（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